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 點：台北市典漾宴會館

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20人，實際出席人數19人(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理事長 光陽

紀錄；方子嘉

一、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二、主席致詞：各位長官來賓，本會理監事、顧問，今天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承蒙諸位於百忙中蒞臨指導，在此表示萬分感謝與敬意，各位理監事對於會務之推動及有任何建議事項，敬請踴躍提出討論。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理監事會建議

案 由：依據工業團體法第59條規定，落實「業必歸會」。

說 明：依據工業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決 議：照案通過，由公會函請主管機關依據工業團體法第59條規定惠予協助輔導尚未加入公會之工廠依法加入公會。

第二案：理監事會建議

案 由：營建工程中產生之地下有價土石原料，應由本會合法會員取得土石原料加工之權利。

說 明：目前營建工程中產生地下有價土石料源，皆由未具生產

工廠設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取得，再行轉價賣給砂石碎解洗選廠進行加工現況。諸如中間轉售剝削累計成本，誠應回歸正常市場機制各司其職，故應由本會會員直接取得該項料源加工生產，減低成本供應消費市場，以符公平正義。

決 議：照案通過，由公會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感謝本會全體理監事、顧問踴躍參加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供本會參考，本人擔任理事長任內當盡心盡力為全體會員服務及爭取會員應有之權益，再次表示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六、散會：（聯誼餐會）。